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周美俐

訴訟代理人　向文英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1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